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發佈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交易項下相關墊款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交易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張一波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